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告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并编制相应财务报表。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双成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双成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